

# 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文件

冀地大教务处〔2020〕40号



## 关于做好2018级普通本科生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进一步做好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的通知，按照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语委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普通话测试报名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测试范围、测试时间和组织形式

我校2018级普通本科各专业学生，均需参加测试。测试拟定安排在11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合格者颁发全国统一的普通话等级证书，测试不合格的在毕业前进行补测。

组织形式：普通话测试工作由校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统一组织，采用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形式。普通话测试共有四项内容，采用计算机全程录音，前三项由计算机打分，第四项由测试员打分的方式。我校普通话测试督导员对测试过程和测试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 二、普通话等级要求

二级乙等（80分）及以上为合格，其中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（中文、外语、传媒、旅游等）为二级甲等及以上。

### 三、测试的内容

主要是朗读单音节字词、多音节词语、短文和命题说话。掌握普通话的声、韵、调、轻声、儿化、连续、音变及语调等。

### 四、收费标准

按照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文件规定：每人次25元。

### 五、报名时间、地点

请于2020年11月11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到教务处学籍科报名。

报名时需提交：

（一）以身份证号命名的JPG/jpg格式电子照片（蓝底免冠证件照，照片分辨率设为390\*567，且务必与下发名单的18位身份证号一致，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X的，请用大写英文字母X。如13010819990506458X.jpg）。

（二）普通话报名信息核对表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。见附件压缩包。

（三）由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普通话报名汇总表（见附表1）两份。学籍科验收完数据后，学院持其中一份汇总表到财务处收费科（校本部主楼三楼）交费。

### 六、报名形式及注意事项

本次采用下发信息核对的方式报名。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如果信息有误，请在“备注”栏内注明正确信息，不能直接修改数据；

（二）报名的学生在报名表的“是否报名”一栏内填写“是”；

(三) 已经通过普通话测试并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学生可以不用报名考试，在报名表的“是否报名”一栏内填写“否”，“备注”栏内填写“已通过”，并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至所在学院，由学院在11月9日统一报至学籍科给予免测登记，逾期不办理免测的按照应予测试处理；

(四) 上次参加测试未通过的学生名单也已放至各学院名单，“备注”栏内为上次考试成绩及考试等级，供报名参考；

(五) 名单里没有的学生（仅限17、18级本科在校生），可按照表格形式添加数据，并在“是否报名”一栏内填写“是”，“备注”栏内填写“添加”；

(六) 其他不参加测试的在“备注”栏内标注原因。

未尽事宜请咨询学籍科。

附表1：普通话报名汇总表

附件2：各学院普通话报名核对表压缩包

河北地质大学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站

2020年11月3日

教务处

附表 1: 普通话报名汇总表

学院名称: \_\_\_\_\_ 学院 (加盖公章)

	报名人数	报名费用	金额合计
2017 级普通本科			
2018 级普通本科			
合计:			

负责人签字: \_\_\_\_\_